

考試院第 14 屆第 14 次會議議程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8 頁）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（一）第 12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呂委員秋慧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。

（二）第 12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、護理師、社會工作師考試、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、法醫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公共衛生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鄧委員家基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日函復考選部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 114 年度主管法定預算編列情形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60 頁）。

（二）考選部函請增列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64 名（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件二），

請核定一案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61 頁至第 68 頁）。

四、考選部業務報告

五、臨時報告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、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印附議程第 69 頁至第 82 頁）。

二、銓敘部函陳關於中央四級機關(構)一級業務(派出)單位主管職務之列等調整一案，請討論（原件另附）。

參、臨時動議